

委任狀

股別：

為貴署 年度 字第 號被告 涉嫌

一案，委任人（即告訴人）因故無法出庭，茲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36條之1規定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。

此 致
臺灣 地方檢察署 公鑒

委 任 人： (簽名蓋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 址：

受 任 人： (簽名蓋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依刑事訴訟法第236條之1規定，告訴，得委任代理人行之。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，得命本人到場。
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，並準用第18條及第32條之規定。